

A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9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20-094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0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针对其他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0-076),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截至目前,鉴于下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判断其其对2019年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公司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所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89,574.18万元,均已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且相关债权人均已提起诉讼;公司涉及42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其中7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已撤诉),涉及诉讼本金377,591.14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事项涉金额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正在与相关方及债权人沟通协商,由其择机成立纾困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公司对外担保、或有债务等事项。目前,上述方案正在推进中,后续公司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是否能相应成立纾困基金以及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纾困基金成立后,是否能顺利解决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尚无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净资产产生的影响。

2.关于宁波借债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宁波百搭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再接受上市公司控制与管理,公司亦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97,244.79万元减值准备。若公司与百搭网络就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顺利将其纳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宁波百搭达成一致意见,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尚无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在经公司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严格按照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尽快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20-095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案由:其他信托纠纷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华融信托就本案提出的保全申请,该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预计此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数据造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沪0106民初111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其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对第一被告富控互动、第二被告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的债权此前已进入执行阶段。原告认为,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富控互动发布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宏投网络与Platinum Fortune,LP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履行了侵犯其质押权利。基于上述原因,原告于2020年3月19日向上海市静安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1),并请求法院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上海市静安区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出售行为是公司处置资产的经营行为,且有保障原告债权的路径与措施。宏投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是公司内部经营事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驳回华融信托的保全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82)。

二、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向法院起诉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2020年5月12日向法院申请撤诉。

上海市静安区区人民法院认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30元,由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针对上述诉讼的影响
此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华融信托就本案提出的保全申请,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撤诉。预计此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数据造成影响。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20-096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告知函件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原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同日,公司对外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告知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因公告内容有所遗漏,公司现将告知函件原文公告如下:

“本人现就Jagex股权转让一事向贵司通报如下:

一、本人作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富控互动”)委派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委托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投网络”)处理JAGEX LIMITED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Jagex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于2019年6月27日与PLATINUM FORTUNE, LP和PSI Platinum Fortune, LLC(“美国PP公司”)通过艰苦谈判,签署了关于Jagex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美国PP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3亿美元(约合36.5亿元人民币),该价格公允且对宏投网络有利。要知道2019年7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的宏投网络股权以2.6亿元人民币流拍。宏投网络维持与美国PP公司的交易价格,可以最大化维护宏投网络债权人和富控互动股东的利益。为了稳定美国PP公司继续交易,宏投网络与其于2019年10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果该交易未在签约后180日内由富控互动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则美国PP公司有有权取消交易。事实上,富控互动的股东大会是晚于该最后期限召开的。为此,宏投网络与美国PP公司于2020年3月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延长了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限。

2020年3月24日,富控互动召开股东大会,高票批准了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并且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具体的交割方案。由于本人是富控互动的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同时也是宏投网络的执行董事,因此董事会同日授权我制定实施具体的交割方案。在富控互动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后,鉴于年初全球疫情的影响,且鉴于宏投网络的股权在2020年4月1日再次以20.42亿元人民币流拍,以及宏投网络存在较多法律诉讼的风险,本人作为宏投网络的执行董事,为了维护原高价、及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出决策,在授权范围内与美国PP公司签订了后续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背景与原因

因为全球疫情严重,国际交通几乎全面停滞,宏投网络无法按照原来的计划委托代表去美国交割交割文件。为此,本人与美国PP公司商定取消“宏投网络指派代表去美国现场交割的委托,改由委托了美国知名的第三方专业托管机构作为股权过户、付款的第三方托管方实施交割。通过远程监管交割,确保交割安全有效。

基于交割方式调整为由美国第三方托管公司负责办理交割,故根据托管公司的要求,双方协商修改了法律管辖条款,将法律管辖条款修改为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其目的在于确保托管交割的法律效力。根据我们咨询美国律师的意见,上述法律修改并不减损宏投网络按约定获得股权转让价款的权利。

特别强调的是,在与美国PP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宏投网络的股权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拍卖过程中连续两次分别以2.6亿、2.042亿元人民币,已经大大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Jagex股权交易价格5.3亿美元,美国PP公司也提出要求参照流拍价格来降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本人考虑到本次股权交易的回收款对最大化解决宏投网络以及富控互动的现有债务、最大化保护富控互动的股东权益均具有重要意义,故一直没有同意降低价格。但是,宏投网络愿意考虑调整后的交易条件来适当照顾买家的利益。

二次流拍后,买方提出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要求取消交易。眼看着这么高价的交易就要失败,对于Jagex这种游戏类轻资产公司,如果持续维持纠纷,会造成团队流失、游戏玩家严重流失,业绩严重受损等,最终遭受损失的还是宏投网络和富控互动的股民。

基于以上原因,于是宏投网络公司及时做出决定,在咨询国际律师后,采用延长付款期,通过委托第三方Escrow方式,先实施股权交割,后用目标公司的股权反过户文件来降低风险,以换取买方同意维持原定高价格。同时美国PP公司口头承诺,虽然合同中付款期限延长,但买方仍然会积极尽早的付款,以便尽快完成本次交割。当时本人也判断美国PP公司为了尽快实现交易后续,也会提前付款。基于此,本人正式签署上述调整后的与美国PP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在各种不利的情况下为宏投网络和上市公司中小股民争取了最大利益,并达成了后续的补充协议,交付了相关交割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股权交割。

三、关于收款等情况

证券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08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85号),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文披露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5月26日,你公司发布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已经取得审计报告电子版,年报编制工作基本完成,但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数据尚未确定,公司正在等待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变更重整计划的裁定结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请落实以下要求: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对于确定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与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方可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5月20日取得审计报告电子版,年报编制工作也基本完成,等待法院对变更后重整计划的裁定结果并不构成公司以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理由。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按期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不得以等待法院裁定结果为由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对公司5月22日和5月26日两次延期披露年报公告中的延期披露原因进行核实,就其是否属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二、2020年3月2日,你公司被露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但截至目前重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投资义务,2020年5月20日,经亿阳集团债权人会议决议,对亿阳集团变更重整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显示普通债权表决仍未获得通过,你公司及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发生的事实为依据,充分考虑目前的重整实际进展、现金清偿和债转股等重要偿债安排均未按照计划正常开展,变更后的重整案表决未获得全部通过,后续重整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现实情况,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谨慎地对预计负债期末账面价值进行专业判断,公允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不得滥用会计准则对重大事项进行不恰当的会计处理,应当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对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数据保持高度关注和合理怀疑,履行好审计计划和程序,审慎评估公司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严重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会计报表是否严重歪曲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是证券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予以回复,履行好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20-097

除上述补充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20-09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丧失主要经营资产及重组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98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06号)(以下统称“《问询函》”)和《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心资产Jagex完成股权交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按期就《问询函》、《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3、临2020-075和临2020-081)。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公司早已根据函件要求,主动向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发函就函件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宏投网络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并披露了告知函件的原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96)。除收到上述告知函件告知函件,公司再次就函件内容(详见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87))与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并获悉:受疫情影响,此前聘请中德律师事务所伦敦办公室进行的尽职调查Jagex公司相关交易文件等相关工作仍未有明确进展;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之前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发函向交易对方PLATINUM FORTUNE, LP 实际控制人Duke Li Zhu和宏投网络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其尚未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亦尚未获得叶建华先生有关回复。

受此前法院裁定公司核心资产以物抵债、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等事项的影响,公司近期人事变动频繁,致使函件回复工作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工作难以完成。受制于当前客观情况,公司正积极采取分阶段披露的方式,对部分问询函中的问题予以回复,剩余部分未回复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宏投网络告知函件内容进行核查,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将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交易日,争取于2020年6月2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函件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20-098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利(每10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2020/5/27	0.0400元	2020/5/27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458,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8,341.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利(每10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2020/5/27	0.0400元	2020/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共计三家股东的现金红利

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有疑问,请拨打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利(每10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2020/5/27	0.2000元	2020/5/27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66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933,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利(每10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2020/5/27	0.2000元	2020/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往股东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地恩实业有限公司、五莲福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